

# 23-24 学年学业奖学金分级评定常见问题答疑

## 一. 基础性素质加分

1. 过去一学年出现培养计划中所修课程不及格情况，无法获得学业奖学金。

课程表上显示所有成绩（**含执业医师考试**）

2. 共同一作？

IF 除以共一人数。

3. 在中文期刊中发表文章，核心期刊评定参照山东大学核心期刊目录加分。

4. 在 SCI 收录期刊发表文章，成果 IF 以论文**发表当年的五年平均(Web of Science)**为准，分区参考 JCR 分区，具体可查询 **Web of Science**。

5. 非第一作者一律不加分。第一作者的第一单位**和**通讯作者的第一单位非山东大学，不予加分。

**6. 科研成果只能用于一次申请：**即若科研成果用于参评学业奖学金，则不得用于参评其他优秀研究生奖学金（国家奖学金、社会奖学金等），反之亦然。

7. 省级学术会议壁报、发言不加分。

8. 2023-2024 学年获得过院级以上处分，无此次参评资格。（具体名单可咨询辅导员）

## 二. 社会工作加分

9. 小组组长加分问题？

由班委会采用符合班级实际情况的形式，考虑平时工作表现、组

员评价、班委会互评等方面，赋分 0-10 分。

10. 在其他学生组织任职的加分问题？

根据细则，未报学院批准在院外学生团体/组织担任学生干部者不予加分，齐鲁医学院团工委任职已集体报备，可按细则加分。

### 三. 文体活动加分

11. 过去一学年参与学院集体活动的加分情况，近期在齐鲁医院——学生工作处网站公示，请及时关注。公示内未提及的活动，只要有相关活动证明材料，按测评细则加分即可。

12. 余学院/学校组织的活动，提供证明后可加分，请班级评审工作小组把关。参加其他学院组织的活动，暂不加分，请班级评审小组汇总意见，9月18日晚发送至学院邮箱。

13. 过去1年参与医院/科室的年会/晚会等活动表演，暂不加分。

14. 2023年第一临床学院个人荣誉体系获奖者按院级荣誉加分。

### 四. 科创类活动加分

15. 参考附件4，涵盖的活动按细则加分。

### 五. 特殊情况加分

16. 雅思、小语种考试、普通话水平测试等考试等均不加分。

17. 医院评比的临床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，其加分视具体情况而定，请班级评审小组汇总，9月18日晚发送至学院邮箱。

18. 凡有经济奖励的荣誉或工作均不加分，如国家奖学金、社会奖学金、校优秀研究生干部奖、道德风尚奖、医德风尚奖等，学院研究生辅导员助理不加分。

19. 同一人在同一年度获得同一项荣誉表彰，取高者只加一次，不重复加分，如：某生在 2023 年同时获得学院优秀共青团员、山东大学优秀共青团员，则取加分高者（校级荣誉）只加一次。

20. 党支部宣传委员发表的学生党建工作相关稿件，一律不加分，其工作量已体现在年底支部考核和个人的党员干部民主评议工作中。

## **六、并列一等、二等**

21. 并列一等、二等奖学金获得者，均可获得相应荣誉，但需均分奖金（如，班级有 1 个一等名额，2 个二等名额，有 2 名同学并列一等奖学金，则这 2 名同学均可获得一等奖学金的荣誉，奖学金金额=1 个一等+1 个二等/2，同时占用班级 1 个二等奖学金名额，以此类推）

## **七、科研经费型**

22. 科研经费型博士参与评定，班级计算等级名额时需刨除科研经费型研究生后计算，排序时科研经费型研究生不占等级名额。